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3727)

##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八年九月

## 目 录

议案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

## 议案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上市至今，受行业周期性风险的影响，油价波动剧烈且长时间处于低位。2018 年油价开始回升，市场逐渐回暖，油价上涨带动油气市场资本开支活跃，公司开始进一步开拓市场，争取更多的市场订单。公司着眼于向高端定制化、一体化的服务模式发展，努力延伸业务链条，向专业化 EPCI 公司靠拢。通过与国际知名设计公司合作沟通，与下端运输安装公司寻求联合，实现从设计、采办到建造、运输、现场安装的一体化服务。

鉴于上述的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基于多年来在移动式海洋平台、LNG 模块、FPSO 上部局部模块生产的丰富业绩和技术积累，逐步拓展 FPSO 上部模块总体舾装等业务，实现在高难度、高技术、高附加值、高投入、高回报的 FPSO 建造领域产业链延伸，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专业的 FPSO 建造公司，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海工装备领域的技术优势，在未来市场中保持较高的竞争力。

目前公司已跟进若干陆地液化天然气工厂项目及化工厂项目，主要集中在北美、澳大利亚、巴西等市场，涉及到的项目集中出口周期都在 2019 年至 2022 年之间，出运方式基本以水运为主，这意味着未来几年里公司的 1#码头将面临着较大的模块出运压力。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立项较早，该项目符合上市进程中的市场情况。截止目前，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立项时间已达 5 年，根据目前的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格局的变

化,若公司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完成后的投资回报将因为市场环境的变化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公司现有的办公楼基本上可满足公司目前对于研发项目投入的相关需求,相较之下,现阶段公司 1#码头岸线长度 400m,若在码头进行 FPSO 总装工作,势必影响到码头其他项目模块的正常出运,以及公司未来经营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因此为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三期(以下简称“三期基地”)配套的 2#码头工程的建设已迫在眉睫。

综上,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项目执行能力与效率,增强企业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向海洋装备、矿业装备和相关产品延伸,公司拟决定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变更为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 2#码头工程。

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 2#码头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项目名称: 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 2#码头工程
- (2) 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3) 项目建设地址及占地面积: 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临港工业区 1 号;项目拟占地面积 21000 平方米
- (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 2#码头工程位于天津港大沽口港区第一港池西侧,公司已建的 1#码头工程南侧,是公司三期基地工程配套码头。本项目拟建 1 个模块出运兼 15 万吨 FPSO 舾装泊位,泊位长度为 300m,设置 40t 门座式起重机 2 台。码头前方桩台宽度为 20m,顶标高为 6.0 m;出运通道宽度 80m,长 100m,顶标高与码头一致。建成后公司码头可年出

运 1000t 及以下模块 100 个, 1000t~25000t 模块 20 个, 或年舾装 2 艘 15 万吨 FPSO。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值为 26,785.68 万元, 其中: 工程费用 21,747.29 万元, 其他费用 3,286.05 万元, 基本预备费 1,752.34 万元。

公司拟将临港海洋重工建造基地研发中心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435.39 万元 (含截止 2018 年 8 月 23 日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用于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 2#码头工程, 不足部分以自筹资金投入。

公司已委托中交天津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针对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 2#码头工程项目出具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天津港大沽口港区临港博迈科 2#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5 日

## 议案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年3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

2017年10月11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天津博迈科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

为持续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阶段性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在保证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此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本议案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一年内（自2018年9月12日至2019年9月11日）进行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